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持续督导保荐情况概述

2017年7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04号）核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600,000股，并于2017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广发证券指派林义炳先生和张新强先生担任前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2020年5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0-029公告）。

二、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国都证券签订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与保荐协议》。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为国都证券，广发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都证券承继。国都证券委派陈登攀先生、邵青女士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陈登攀先生、邵青女士简历

请见附件。

公司对广发证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陈登攀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国都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陈登攀先生曾参与或负责大宏立（300865）、达威股份（300535）、蓝黛传动（002765）、湘油泵（603319）IPO 项目，福安药业（300194）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柳药股份（603368）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工作。

邵青女士，投资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现任国都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邵青女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经历包括：三联虹普（300384）IPO 项目、汇金科技（300561）IPO 项目、凌霄泵业（002884）IPO 项目、雪人股份（002639）非公开发行项目、雪人股份（00263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